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关注公司整体运营和财务状况，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和建议，准时出席本届董事会历次会议，规范、科学地进行决策，讨论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围绕年度内相关事项认真审议相关议案，行使董事权利，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是一家泛半导体(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提供商，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两大领域，专注于为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生产厂商提供一站式设备精密洗净服务，为客户生产设备污染控制提供一体化的洗净再生解决方案，并逐步成为国内泛半导体领域设备洗净技术及洗净范围（洗净标的物品类）领先的服务企业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是泛半导体领域设备洗净及衍生增值服务，具体包括：半导体设备洗净服务、显示面板设备清洗服务（TFT 设备洗净、OLED 设备洗净、陶瓷熔射再生和阳极氧化再生服务），及半导体设备维修服务等三大类。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 623,756,348.0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57%；营业利润 101,207,229.8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15%；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78,202.1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23%；基本每股收益 0.3471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1,740,956,156.7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2,170,715.50 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1-21	《2022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4-0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9-2021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上市后适用版本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2022年已发生担保及预计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9-25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聘请李海东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1-18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

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5日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上市后适用版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2 年已发生担保及预计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年度预算、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了沟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现场调研、网上路演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圆满，投资者整体评价较高，特别是在公司IPO上市过程中一系列的路演等活动，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完善公司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相关制度及运作机制，规范治理，保护投资者的权利，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上市后适用版本进行了修订，分别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自2022年12月12日，公司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发行上市相关之公告，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及时报送并在指

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2023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相关领域的稳步扩张，提升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4、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